附件1

环境卫生队伍调整至各区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适应新形势下环境卫生管理的需要，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区级政府的作业主导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主线，搭建“机制顺畅、职责明确、管干分离”的新型城镇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推进环卫作业标准化、质效监管规范化建设,将市级环卫中心生产作业任务下放至属地区级政府承接，实现作业重心下移，管理格局重构，努力提升环境卫生工作的基层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提高治理效能，构建运转有序、科学合理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环卫工作职责。

1.区政府职责：依据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实行属地化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生产作业及涉及环卫的安全管理、信访维稳、舆情处置等工作，其中：向阳区政府承接市环卫中心环卫一站环卫生产作业职能；工农区政府承接市环卫中心环卫二站环卫生产作业职能；南山区政府承接市环卫中心环卫三站环卫生产作业职能；市环卫中心环卫四站按生产作业工作属地范围划归各区政府。

2.市环卫中心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卫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业规划、科研规划的修编起草工作；三是参与起草城市环境卫生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标准、规范；四是对各区环境卫生和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评；五是承担全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行业指导工作；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调整市环卫中心队伍。按照环卫中心现有工作模式，将环卫中心一站调整至向阳区政府、环卫中心二站调整至工农区政府，环卫中心三站调整至南山区政府，实行双重管理，人员编制、工资待遇按原渠道保障，环卫人员的考核考评、日常管理、干部使用等以区政府意见为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由市政府组织移交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各区政府签订移交协议；移交后，各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完善区级环卫安全生产作业日常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环境卫生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各区政府密切配合，加强互动，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效开展；移交后，各区政府要配合市级环卫主管部门开展考核、工作调度等相关工作。

（三）做好保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各区政府做好移交工作人员思想稳定工作；移交后，各区政府要协调解决辖区涉及环境卫生问题的群众诉求及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